

43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(91)聊商物字第4号

转发“关于放开国营商业经营的服装价格的
通知”的通知

各公司、百货大楼：

现将山东省物价局、商业厅(91)商物字第109号文、“关于
放开国营商业经营的服装价格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希认
真贯彻执行，并把贯彻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市局。



报送：地区商业局、市物价局。

64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商业厅

(91)商物字第109号

关于放开国营商业经营的服装价格的通知

各市、地物价局、商业局(委)：

近年来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消费者购买成品服装的比重不断上升，并向多层次发展，款式、花色、品种变化快，流行周期短。为了适应这些新特点，以利于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，进一步搞活服装经营，经研究确定：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放开服装价格，并提出如下指导原则和管理意见，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。

一、**放开价格的范围：**当地生产、外埠采购以及进口的各种面料单、夹、毛、棉服装(包括男女衬衣、衬裤)；裘皮服装、劳保服装、风衣、胶布雨衣、寿衣等全部服装。

二、作价原则和应注意的问题：

1、服装价格放开后，实行市场调节，由企业灵活定价，不受各种差率规定的限制。零售企业在正常合理经营情况下，可对款式、花色变化快、流行周期短的时装，采

取“赚头亏尾，总算有利”的原则，拉开季节、花色、质量差价；对一般规范化服装实行按质论价、优质优价、名牌加价，也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制定浮动价格。批发企业可参照上述精神，确定批发价格，不再核定零售价格。

2、放开后的服装定价权，原则上放到批发、零售企业，具体价格的制定由物价人员会同业务人员提出建议，经企业负责人同意后，以书面（价格通知单）通知有关单位执行，其他个人不得擅自变动价格或口头随意定价。允许经营同一品种的不同商店执行不同价格。

3、为切实维护国营商业的信誉，放开后的服装价格要防止频繁变动；已上柜的商品价格需要变动时，要有一定的时间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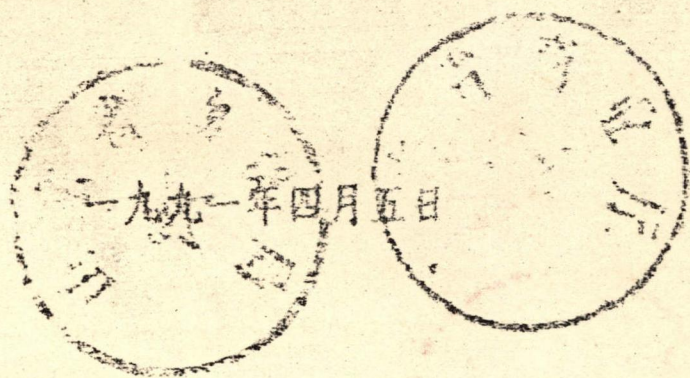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建立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。

1、建立岗位责任制。经营服装的企业都应建立健全包括作价办法、定价程序、调价审批手续、岗位职责等制度。大中型零售商店要设专职物价员，经营或兼营服装的小零售商店也要设兼职物价员，并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服装价格工作。

2、建立健全物价台账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凡行使定价权的单位都要建立健全物价台账；明码标价实行一货一签，并要标明产地、原料成分、规格、零售单位等。

防止以次充好，弄虚作假，以维护社会主义商业信誉和消费者利益。

3、服装价格放开，实行企业定价，是服装价格管理办法的一项改革，物价与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服装价格的协调和指导。物价部门可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服装价格信息网络，定期或不定期的分析市场供求趋势，进行价格信息指导，必要时也可组织生产者、经营者协商解决价格矛盾。业务主管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，**兴利除弊**，逐步把服装经营搞活。



抄送：国家物价局，商业部，省府办公厅，省经委，供销社
一 一 二